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 66 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特别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胥爱民、王晓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42	华脉科技	2021/4/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述第(1)条和第(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二) 登记地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 66 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

邮编：211103 联系人：朱金婷 王静

联系电话：025-52707616 传真：025-52707915

(三) 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会务联系人：朱金婷 电话：025-52707616 传真：025-52707915

(三)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及会议资料的详细内容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